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1-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提案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出让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 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14);议案9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24)。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6、议案9和议案10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8日—2011年6月29日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7:00。

3、登记地点: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2
2. 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 投票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出让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　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0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1

电　　话:+86-731-82565962

传　　真:+86-731-82245196

联 系 人:刘英非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1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出让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　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太行前景")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下称"金隅鼎鑫")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金额	备注
1	太行前景	3000	0	最高额保证为4000
2	金隅鼎鑫	3000	29700	
		5000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7,9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52,9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15,000万元,无对外担保情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6月27日,公司接到银行返还的保证合同文本,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201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下称"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为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与太行前景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1年3月28日至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2、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下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金隅鼎鑫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的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4个月,到期日为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金隅鼎鑫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于2011年6月23日签署的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4个月,到期日为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西大街318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宝金,经营范围为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和销售自产产品。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5月31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45441	24264	21177	6214	46961	25342	21619	4442

2、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为鹿泉市宜安镇东焦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成耀,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经营本单位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为本单位提供D级以下采矿爆破作业,编织袋生产、销售。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5月31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319488	157598	161890	37839	328152	147234	180918	190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于2011年3月28日至2012年3月28日期间,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公司将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行前景,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金隅鼎鑫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的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它费用。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将为金隅鼎鑫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于2011年6月23日签署的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包括为太行前景和金隅鼎鑫提供担保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以下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38380	连带责任保证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峰峰支行	188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和公司网站。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7,9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52,9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15,000万元,无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1-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5日9:00在永太科技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1,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张彦周、单莉莉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3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010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011号《收购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1年6月27日,公司接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通知,上述事项已获得相关外资主管机关的批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其公司名称由"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武汉、西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实现产品销售、技术支持、工程实施、售后服务的本地化与实时化,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在武汉、西安两市设立分公司,同时以此为点,辐射覆盖中南、华南、西北等区域市场,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本地化服务。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武汉市、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分公司名称分别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分别为:"自动化、信息化软件、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的销售、调试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信息化软件、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的销售、调试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飞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26个城市)扩大为: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26个城市。具体内容详见《步森股份: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丽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公司将原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26个城市)扩大为: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26个城市。此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15号)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3,97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157,3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821,860.00元,较原229,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131,821,8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48号)。

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如下:本公司计划未来在全国26个城市新建26家舒适生活概念店和直营旗舰店,具体选址如下:

直营店选址						主要功能
舒适生活概念店	杭州	1	直营旗舰店	金华	1	1、产品和经营理念展示、扩大品牌影响力; 2、依托生产基地巩固现有市场份额; 3、发展下属加盟店。
				嘉兴	1	
				台州	1	
				温州	1	
	合肥	1		芜湖	1	
				巢湖	1	
				黄山	1	
				淮北	1	
				铜陵	1	
	北京	1		唐山	1	1、产品和经营理念展示、扩大品牌影响力; 2、拓展市场份额和品牌覆盖范围; 3、发展下属加盟店;
				秦皇岛	1	
	沈阳	1		大连	1	
				鞍山	1	
				铁岭	1	
				营口	1	
	贵阳	1		遵义	1	
				六盘水	1	
				兴义	1	
	兰州	1		天水	1	
				张掖	1	

(二)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案

从公司制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至今,国内消费市场和商业地产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近年来,公司营销网络发展迅速,现有网络已覆盖部分原计划投资的城市。因此,原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下一步渠道发展规划的要求。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情况,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有必要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选择全国范围内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原有26个城市。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扩大了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范围,项目投资金额、直营店总数量、总面积以及项目的成本与预期效益均未发生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不超出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原计划投资的26个直营店数量以及投资总面积也未发生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成本以及项目回收期也未发生变化。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是将项目实施地点范围扩大,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仅仅扩大了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范围,项目投资金额、直营店总数量、总面积以及项目的成本与预期效益均未发生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程序合法。我们认为:董事会的意见是科学、谨慎、客观的,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此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将项目实施地点范围扩大,项目投资金额、直营店总数量、总面积以及项目的成本与预期效益均未发生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为此,监事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无异议。

保荐机构认为:步森股份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步森股份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7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陈建飞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9%。

2、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章程先生参加现场会议,潘亚岚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卢胜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4、《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8、《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张倩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宝山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担保)。